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70號

原　　告　高麗娟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謝憲愷即亨達律師事務所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王銘弘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次按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標的，故房屋所有權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而不應將房屋坐落之土地價額併算在內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7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「一、被告謝憲愷即亨達律師事務所應將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000號之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遷讓返還原告，及自114年8月12日起至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5000元，並自聲請調解書狀送達翌日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二、被告王銘弘應自114年8月12日起至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3萬5000元，並自聲請調解書狀送達翌日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」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請求返還系爭房屋部分應以系爭房屋之價額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請求被告

自114年8月12日起至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3萬5000元部分，原告之請求計算至起訴前一日（即115年1月15日）部分已可得特定，應併算其價額。依據原告提出系爭房屋於114年度房屋稅繳款書之課稅現值核定，系爭房屋之訴訟標的價額為61萬4600元；加上自114年8月12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1月15日應按月給付之金額17萬8500元（計算式：35,000×5＋35,000×3/30＝178,500），合計為79萬3100元（計算式：614,600＋178,500＝793,100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9萬31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雷鈞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詠昕